附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22项）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编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情况** |
| 22 | 2013年以来，潍坊市寿光侯镇海洋化工园、临沂市沂水庐山化工园、滨州工业园区等突破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分别建设了20个、37个和8个化工项目。 | 严格园区规划管理，严控入园项目，建立规范有序的园区规划调整和实施程序，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严格化工园区认定，规范项目管理。对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三个园区的问题，举一反三，对各市已公布的化工园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重新核查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是否与所在市或县（市、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山东省渤海黄海海洋生态红线等相关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园区，一律不予认定。2018年9底前，基本完成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审批或核准新建、改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 一是严把园区准入关口。印发实施《关于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部进行重新认定，在园区认定过程中，将符合总体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各类要求列为否决项，不能通过的，一律不予认定。二是深入组织园区认定。省政府累计认定公布85家化工园区和125家重点监控点，园区认定工作全面完成。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组织各市严格化工项目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审批。 |
|
|
|
|
|
|
|
|
|